

增值税 <https://baike.so.com/doc/4948998-5170278.html>

增值税 是以商品(含应税劳务)在流转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作为计税依据而征收的一种**流转税**。从计税原理上说, 增值税是对商品生产、流通、劳务服务中多个环节的新增价值或商品的**附加价值征收**的一种流转税。**实行价外税**, 也就是由消费者负担, 有增值才征税没增值不征税。

增值税是对**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就其实现的增值额征收的一个税种。增值税已经成为中国最主要的税种之一, 增值税的收入占中国全部税收的**60%以上**, 是最大的税种。**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 税收收入中 50%为中央财政收入, 50%为地方收入**。进口环节的增值税由海关负责征收, 税收收入全部为**中央财政收入**。

2017年7月1日起, 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正式实施, 原销售或者进口货物适用**13%税率**的全部降至**11%**, 这个调整会涉及农产品、天然气、食用盐、图书等**23类产品**。2018年3月28日, 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从2018年5月1日起, 将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税率从**17%降至16%**, 将交通运输、建筑、基础电信服务等行业及农产品等货物的增值税税率从**11%降至10%**。2019年4月1日起,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的税率、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的退税率等均有不同程度下降。

基本信息

- 中文名 增值税
- 外文名 value added tax
- 简称 VAT
- 所属学科 金融
- 所属领域 税收
- 所属税种 流转税

目录	1 基本含义	6 征收税率	11 税率调整
	2 主要类型	7 应纳税额	12 社会意义
	3 征收对象	8 优惠政策	13 法律法规
	4 征收范围	9 起征点	
	5 税制改革	10 发票类型	

基本含义

增值税是以商品（含应税劳务）在流转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作为计税依据而征收的一种**流转税**。从计税原理上说, 增值税是对商品**生产**、流通、劳务服务中多个环节的新增价值或商品的附加价值征收的一种流转税。实行**价外税**, 也就是由消费者负担, 有增值才征税没增值不**征税**。但在实际当中, 商品新增价值或附加价值在生产和流通过程中是很难准确计算的[1]。

因此, 中国也采用国际上的普遍采用的税款**抵扣**的办法。即根据销售商品或劳务的销售额, 按规定的**税率**计算出销售税额, 然后扣除取得该**商品**或**劳务**时所支付的增值税款, 也就是进项**税额**, 其差额就是增值部分应交的税额, 这种计算方法体现了按增值因素计税的原则[2]。

主要类型

根据对外购固定资产所含税金扣除方式的不同, 增值税可以分为:

生产型增值税: **生产型增值税**指在征收增值税时, 只能扣除属于非固定资产项目的那部分生产资料的税款, 不允许扣除固定资产价值中所含有的税款。该类型增值税的征税对象大体上相当于国民生产总值, 因此称为生产型增值税。

收入型增值税: **收入型增值税**指在征收增值税时, 只允许扣除固定资产折旧部分所含的税款, 未提折旧部

分不得计入扣除项目金额。该类型增值税的征税对象大体上相当于国民收入，因此称为收入型增值税。

消费型增值税：[消费型增值税](#)指在征收增值税时，允许将固定资产价值中所含的税款全部一次性扣除。这样，就整个社会而言，生产资料都排除在征税范围之外。该类型增值税的征税对象仅相当于社会消费资料的价值，因此称为消费型增值税。中国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所有地区实施消费型增值税。

征收对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外资企业 1994 年之前缴纳[工商统一税](#)，并不是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成为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

由于增值税实行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税款的制度，因此对纳税人的会计核算水平要求较高，要求能够准确核算[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和[应纳税额](#)。但实际情况是有众多的纳税人达不到这一要求，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将纳税人按其经营规模大小以及会计核算是否健全划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

(1) 生产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以及以生产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为主（即纳税人的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的年销售额占应税销售额的比重在 50%以上）并兼营货物批发或者零售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 50 万的；

(2) 从事货物批发或者零售经营，年应税销售额超过 80 万元的。

小规模纳税人

(1) 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以及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为主（即纳税人的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劳务的年销售额占年应税销售额的比重在 50%以上），并兼营货物批发或者零售的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简称应税销售额）在 5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

(2) 除上述规定以外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在 80 万元以下（含本数）。

征收范围

一般范围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包括：销售和[进口货物](#)，提供加工及修理修配劳务。这里的货物是指有形动产，包括电力、热力、气体等，不包括不动产。加工是指受托加工货物，即委托方提供原料及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的业务；修理修配是指受托对损伤和丧失功能的货物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状和功能的业务。

特殊项目



增值税

货物期货（包括[商品期货](#)和贵金属期货）：———货物期货交 VAT，在实物交割环节纳税；

银行销售金银的业务；

典当业销售死当物品业务；典当业的死当销售业务和寄售业代委托人销售物品

寄售业销售委托人寄售物品的业务

集邮商品的生产、调拨及邮政部门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销售集邮商品的业务。

特殊行为

视同销售：以下八种行为在增值税法中被视同为销售货物，均要征收增值税。

将货物交由他人代销

代他人销售货物

将货物从一地移送至另一地（同一县市除外）

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作为对其他单位的投资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

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职工福利或个人消费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无偿赠送他人

在**中国**，增值税的征收范围和营业税的征收范围互不重叠，征收增值税的不再征收营业税，征收营业税的不再征收增值税。但在实际经济活动中存在纳税人兼营或混合经营这两种税的应税行为。

混合经营：增值税征管中的混合销售行为，指的是既涉及增值税销售行为又涉及营业税销售行为。例如纳税人销售货物并负责运输，销售货物为增值税征收范围，运输为营业税征收范围。

兼营行为：增值税征管中的兼营行为指的是，纳税人在销售货物和提供应税劳务的同时，还兼营非应税劳务。

对于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增值税应税货物又涉及营业税的应税劳务，被视为混合销售行为，如：纳税人销售货物并负责运输，销售货物为增值税征收范围，运输为营业税征收范围。对此的税务处理方法是，对主营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的纳税人（指纳税人年货物销售的营业额占其全部营业额的50%以上），全部视为销售货物征收增值税，而不征收营业税；对非主营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的其他纳税人，全部视为营业税应税劳务，而不再征收增值税。

与混合销售行为不同，兼营行为是指纳税人在从事增值税应税行为的同时，还从事营业税应税行为，且这两者之间并无直接的联系和从属关系。对此的税务处理方法是要求纳税人将两者分开核算，分别纳税，如果不能分别核算或者分别核算不准确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销售额和营业额。

其他较为特殊的增值税应税范围还包括：货物期货的实物交割、典当业销售死当、非邮政部门生产销售集邮商品（邮政部门生产销售集邮商品缴纳营业税）等等。

税制改革

中国自1979年开始试行增值税，于1984年、1993年和2012年进行了三次重要改革。现行的增值税制度是以1993年12月13日国务院颁布的国务院令13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为基础的。

第一次改革，属于增值税的过渡性阶段。此时的增值税是在**产品税**的基础上进行的，征税范围较窄，税率档次较多，计算方式复杂，残留产品税的痕迹，属变性增值税。

第二次改革，属增值税的规范阶段。参照国际上通常的做法，结合了大陆的实际情况，扩大了征税范围，减并了税率，又规范了计算方法，开始进入国际通行的规范化行列。

第三次改革，把部分现代服务业由征收**营业税**改为增值税，扩大了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自2016年4月8日起，海淘实行新税制，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不再按物品征收行邮税，而是改按货物征收“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的综合课税，同时取消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的50元免征税额。

征收税率

税率

一般纳税人适用的税率有：13%、9%、6%、0%等。

适用13%税率

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适用 9%税率

1. 粮食、食用植物油；
2. 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3. 图书、报纸、杂志；
4. 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1. 农产品。
2. 音像制品。
3. 电子出版物
4. 二甲醚。

适用 9%税率

提供[交通运输业](#)服务、邮政服务、基础电信服务、建筑服务、销售不动产、不动产租赁、转让土地使用权。

适用 6%税率

提供[现代服务业](#)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除外）。

适用 0%税率

出口货物等特殊业务。

征收率

[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征收率，征收率为 3%。

特殊规定：

（一）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

（二）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减按 2%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三）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下列货物，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1. 县级及县级以下小型水力发电单位生产的电力。小型水力发电单位，是指各类投资主体建设的装机容量为 5 万千瓦以下（含 5 万千瓦）的小型水力发电单位。
2. 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土、石料。
3. 以自己采掘的砂、土、石料或其他矿物连续生产的砖、瓦、石灰（不含粘土实心砖、瓦）。
4. 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
5. 自来水。
6. 商品混凝土（仅限于以水泥为原料生产的水泥混凝土）。

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后，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四）一般纳税人销售以下物品，暂按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1. 寄售商店代销寄售物品（包括居民个人寄售的物品在内）；
2. 典当业销售死当物品。
3. 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机关批准的免税商店零售的免税品。

应纳税额

一般纳税人

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

[销项税额](#)=[销售额](#)×[税率](#)

[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税率](#)）

[销项税额](#)：是指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按照销售额和增值税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额。

[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应税服务，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税额。

基本示例

A 公司 4 月份购买甲产品支付货款 10000 元，增值税进项税额 1700 元，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销售甲产品含税销售额为 23400 元。

进项税额=1700 元

销项税额=23400/（1+17%）×17%=3400 元

应纳税额=3400-1700=1700

[折叠](#)小规模纳税人

应纳税额=销售额×征收率

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征收率）

优惠政策

免征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3-4]》第十五条规定了下列 7 个项目免征增值税：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

避孕药品和用具

古旧图书

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由残疾人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

销售的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减免项目

未达到起征点的也予以免征增值税，增值税的减免权在国务院，任何地区、部门均无权减免增值税，但各省级国税局可在规定的幅度内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适用的起征点。

除以上法定免税外，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部委又陆续发文规定了一些新的减免项目，包括：

基建单位和从事建筑安装业务的企业附设的加工厂、车间，在建筑现场制造的预制构件，凡直接用于本单位或该企业建筑工程的，不征收增值税

因转让著作权而发生的销售电影母片、录像带母带、录音磁带母带的业务，以及因转让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而发生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的业务，不征收增值税

经国家版权局注册登记的计算机软件产品，在销售时一并转让[著作权](#)、[所有权](#)的，征收营业税，不征收增值税

供应或开采未经加工的天然水，如水库供应农业灌溉用水、工厂自采[地下水](#)用于生产的，不征收增值税

对电信部门及其下属的电话号簿公司销售电话号簿业务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销售给军队、军警的军事用品免征增值税

军队、武警系统所属企业生产的在系统内部调拨或销售的钢材、木材、水泥、锅炉等货物，免征增值税

军队、武警、军工系统各单位经总后勤部和国防科工委批准进口的专用设备、仪器仪表及其零配件，免征[进口增值税](#)

对军队武警、公安部门进口的警犬免征进口增值税

残疾人用品免征增值税

残疾人提供的加工和修理、修配劳务，免征增值税

进口的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免征进口增值税

利用废渣生产的建材产品，免征增值税

中国图书进出口总公司销售给科研机构 and 大专院校的进口科研、教学书刊，免征增值税

农村电管站收取的农村电网维护费，免征增值税

农膜、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等农业生产资料，免征增值税

对国家计划内进口的化肥、农药，免征进口增值税

对承担收储任务的国有粮食企业销售粮食，以及其他粮食企业销售军用粮、救灾粮、水库移民用粮和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的，免征增值税

血站供应给医疗机构的临床用血，免征增值税

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营利性医疗机构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 3 年
人民银行按国际市场价格配售的黄金，免征增值税

黄金生产和销售单位销售黄金（不含成色为 AU9999、AU9995、AU999、AU995；规格为 50 克、100 克、1 公斤、3 公斤、12.5 公斤的标准黄金）和[黄金矿砂](#)（含伴生金），免征增值税

[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通过黄金交易所销售标准黄金，未发生实物交割的免征增值税；发生实物交割的，由税务机关按照实际成交价格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实行增值税即征即返的政策，同时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对进口黄金（含标准黄金）和黄金矿砂（含伴生矿），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在上海钻石交易所内交易的钻石，免征增值税，对销往国内市场的钻石，不在免税之列

对直接进入上海钻石交易所的进口钻石，在进口环节不征收增值税

高校后勤实体为高校师生食堂提供的粮食、食用植物油、蔬菜、肉、禽、蛋、调味品和食堂餐具，免征增值税

高校后勤实体向其他高校提供快餐的外销收入，免征增值税

校办企业生产的用于本校教学科研方面的应税产品（不包括消费税应税产品），免征增值税

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中国信达、华融、长城和东方等 4 家[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接受相关[国有银行](#)的不良债权，借款方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和票据等抵充贷款本息的，免征资产公司销售转让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票据以及利用该货物、不动产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应缴纳的增值税

铁路系统内部单位为本系统修理货车的业务，免征增值税

对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单位销售其收购的废旧物资，免征增值税

对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援助在国内采购的货物，免征[增值税](#)

驻华使领馆运进的公务用品，外交代表运进的自用物品，使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到任半年内运进的安家物品，免征进口增值税

中远集团的轮船修理业务，免征增值税

国家专业运动队进口或国际组织和国外赠送、赞助的体育器材，比赛专用服装，免征进口增值税

对第 29 届奥运会组委会再销售所获捐赠物品和赛后出让资产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对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捐赠用于第 29 届奥运会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和关税

对国际奥委会、国际单项体育组织和其他[社会团体](#)等从国外邮寄进口且不流入国内市场的、与第 29 届奥运会有关的非贸易性文件、书籍、音像、光盘，在合理数量范围内，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和关税。对奥运会场馆建设所需进口的模型、图纸、图板、电子文件光盘、设计说明及缩印本等非贸易性规划设计方案，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和关税

对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口，用于第 29 届奥运会的体育场馆建设所需设备中与体育场馆设施固定不可分离的设备以及直接用于奥运会比赛用的消耗品（如比赛用球等），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和关税

对国际奥委会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与第 29 届奥运会有关的收入以及中国奥委会按有关协议、合同规定，由组委会支付的补偿收入及分成收入，免征相关税收

对中标的加工生产企业为青藏铁路建设加工生产的轨枕和水泥预制构件，免征增值税

由政府组织拍卖或指定机构销售非典捐赠物资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外国团体、企业、个人向中国境内捐赠的食品、药品、生活必需品和抢救工具等救灾物资，免征进口增值

税

对国内企业生产销售的尿素产品增值税由先征后返 50%调整为暂免征收增值税

边境地区边民通过互市贸易进口的商品，每人每日价值在人民币 1000 元以下的，免征进口增值税

远洋渔业企业的渔船在公海或国外海域捕获，并运回国内销售的自捕水产品及其加工制品，免征进口增值税

对民航总局直属航空公司和地方航空公司"九五"期间进口飞机（包括租赁飞机），暂减按 6%计征进口增值税
对利用煤矿石、煤渣、油母页岩和风力生产的电力，以及国家列名的部分新型墙体材料产品，减半征收增值税

以上所列仅为部分减免项目而非全部。

免税和减税

下列项目可以免征增值税：

- 1、种子、种苗、农用塑料薄膜、有机肥产品和规定的农业机械、化肥、农药、饲料等农业生产资料，农业（包括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和水产业）生产单位和个人销售的自产初级农业产品。
- 2、来料加工复出口的货物。
- 3、企业为生产中国科学技术部制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产品目录》中所列的产品而进口的规定的自用设备和按照合同随同设备进口的配套技术、配件和备件。
- 4、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进口的自用设备（国家另有规定者除外）。
- 5、企业为引进中国科学技术部制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产品目录》中所列的先进技术而向境外支付的软件费。
- 6、避孕药品和用具。
- 7、向社会收购的古旧图书。
- 8、国家规定的科学研究机构和学校（主要指省、部级单位所属的专门科研机构和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专科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院校），以科学研究和教学为目的，在合理数量范围以内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
- 9、直接用于农业科研、试验的进口仪器、设备。
- 10、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赠送的进口物资和设备，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项目在中国境内采购的货物。
- 11、中国境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规定无偿向受赠人捐赠进口的直接用于扶贫、慈善事业的物资。
- 12、中国境外的捐赠人按照规定无偿捐赠的直接用于各类职业学校、高中、初中、小学和幼儿园教育的教学仪器、图书、资料和一般学习用品。
- 13、符合国家规定的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
- 14、个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 15、承担粮食收储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销售的粮食，其他粮食[企业经营](#)的军队用粮、救灾救济粮和水库移民口粮，销售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
- 16、军事[工业企业](#)、军队和公安、司法等部门所属企业和一般企业生产的规定的军、警用品。
- 17、专供残疾人使用的假肢、轮椅和矫形器。
- 18、残疾人个人提供的加工和修理、修配劳务。
- 19、规定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包括纳税人自产的再生水、以废旧轮胎为全部生产原料生产的胶粉、翻新轮胎和生产原料中掺兑废渣比例不低于 30%的特定建材产品（包括烧结普通砖以外的砖、砌块、陶粒、墙板、管材、混凝土、砂浆、道路井盖、道路护栏、防火材料、耐火材料、保温材料、矿棉和岩棉）。
- 20、规定的污水处理劳务。
- 21、血站供给医疗机构的临床用血。
- 22、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产自用的制剂。

23、小规模纳税人出口的货物，国家规定不予退（免）增值税的货物除外。

24、边境居民通过互市贸易进口规定范围以内的生活用品，每人每日价值人民币 8000 元以下的部分，可以免征进口环节的增值税。

起征点

纳税人销售额未达到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增值税起征点的，免税增值税；达到起征点的，依照规定全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 1.销售货物的，为月销售额 5000~20 000 元；
- 2.销售应税劳务的，为每月 5000~20 000 元；
- 3.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销售额 300~500 元。

发票类型

增值税发票分为：[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区别是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抵扣进项税款。

税率调整

2017年7月1日起,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正式实施,原销售或者进口货物适用13%税率的全部降至11%,这个调整会涉及农产品、天然气、食用盐、图书等23类产品[3]。

2018年3月2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从2018年5月1日起,将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税率从17%降至16%,将交通运输、建筑、基础电信服务等行业及农产品等货物的增值税税率从11%降至10%。[4]

2019年3月21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的税率、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的退税率等均有不同程度下降

社会意义

优点

1. 有利于贯彻公平税负原则；
2. 有利于生产经营结构的合理化；
3. 有利于扩大国际贸易往来；
4. 有利于国家普遍、及时、稳定地取得财政收入。

缺点

增值税是向最终消费者征收的，从而抑制了国内需求的增长，进而抑制经济的长期均衡收入，增加了个人的税收负担，挤出了消费和投资，而增大了 [GDP](#) 中政府购买的部分，使政府购买在其中占有过大的比例，不利于经济运行。

法律法规

全国人大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

《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国务院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国家税务总局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

《[增值税防伪税控开票系统服务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涉外税收实施增值税有关征管问题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增值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加油机安装税控装置和生产使用税控加油机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油站一律按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征税的通知》